這些事宜和投訴須按照上述(c)項所規定的方式處理，而不同之處是：

(i) 保險代理人及／或保險公司必須詳細地和盡速地調查，並作其後的報告；

(ii) 除了保險代理人及/或保險公司之外，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可以作出申辯；

(iii) 保險代理人及／或保險公司可能被要求對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採取紀律行動；

(iv) 保險代理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有權就採取紀律行動的要求獲發通知；

(v) 保險代理人及／或保險公司可能再次被要求採取紀律行動。

(e) 受影響之人士可向**上訴裁判處(Appeals Tribunal)**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以下各項亦將適用：

(i) 其決定是**最終的**；

(ii) 其成員必須是由保聯**提名**的人士(不能兼任委員會委員，並須經保險業監督**確認**)；

(iii) 上訴懸而未決的期間，委員會的決定**仍然生效**；

(iv) 裁判處可以自行決定上訴程序，或依照已定程序；

(v) 它可以維持、改變或推翻委員會的決定，或以本身的決定來取替委員會的決定。

(f) 可就任何投訴事宜**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報告**，委員會或其委員毋須因有關投訴對任何人士擔當誠信披露的任何責任。

6.2.2e 戊部：適當人選準則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a) **保險代理人、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準則**：如果對此存疑，委員會必須准許有關人士提出申辯，以作考慮。

如果仍感不滿，委員會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書面報告**